歸仁國中特殊需求學生教室位置調整原則

說明：

(ㄧ)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100.11.14府法規字第1000870819A號令：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有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之任務，故本校特殊需求學生之教室位置調整須經由本校特推會決議後調整。

(二)本校特推會依照特殊學生能力現況調整原則：

1.安排一樓教室(低樓層):適用有明顯行動困難，包含「視覺障礙」、行動困難或需以輪椅代步之「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導致行動時間不宜過長、「智能障礙」導致明顯空間辨位困難等學生，以及包含上述狀況之「多重障礙」、「其他障礙」學生。

2.靠近健康中心:適用需特別照護或緊急救護之「身體病弱」學生，以及包含上述狀況之「多重障礙」學生、「其他障礙」。

3.低噪音教室:教室安排在較少噪音干擾的位置，如離操場、馬路較遠的地方，適用須配戴助聽器之「聽覺障礙」學生，以及包含上述狀況之「多重障礙」學生。

4.靠近導師室或學務處等行政單位: 適用有明顯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需導師或行政人員緊急應變介入處置者，包含「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學生，以及包含上述狀況之「多重障礙」、「其他障礙」學生。